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2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2,025,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13,043.7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春晨、梅基清4名公司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9元。对于该类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2025年度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自有应收账款质押,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调整后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星展银行通知,鉴于星展银行天津分行业务调整,经双方协商,公司后续将向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业务金额等以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代表公司与星展银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嘉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嘉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以下称“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 “《提请函》”)等文件。提请召集人共同联合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提请函》所附的由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等4名股东(以下合称“提案人”)提出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全部提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7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 提请召集人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根据上述规定,提请召集人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附以其名义提出的具体提案,否则董事会无法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2. 本次提请召集人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是由其中部分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首先,本次《提请函》中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提案,主要系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临时提案权。《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以上对于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规定,旨在帮助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公司事务的建议,扩展股东在公司事务中的参与范围、促进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但同时为防止股东临时提案权的滥用、干扰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故《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股东应当满足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且需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临时提案(换言之,其前提应为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并且临时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等等。

其次,股东临时提案权与股东提请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不同权利保障,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行使是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已发出后、股东提出增加审议某些事项,其对股东持股比例要求相对较低(现行《公司法》规定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股东);股东提请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则是在该等股东认为需要就某些事项进行审议时,请求公司召开临时会议的权利,因此为避免过度增加公司与股东的成本和负担、防止相关股东权利的滥用,其对请求股东有更高的持股比例要求(须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

因此,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即“提案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股份以上的4名股东,向提请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鉴于提请召集人虽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如上述1、2的分析,鉴于提请召集人仅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且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即“提请召集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6名股东,联合共同向公司董事会出具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函》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

因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召集人向董事会出具的《提请函》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无法发出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通知,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1、提请召集人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2、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作为提案人不具备提案的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因此,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提请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鉴于提请召集人虽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前述,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提请召集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的提案请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28日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结果书面反馈提请召集人。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取得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多次论证和协商,但未能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巧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调,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范围、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巧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该意向书是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条款,旨在概述最终收购协议中的主要条款,除“保密责任”、“排他条款”、“非约束性”和“适用法律”条款外,对各合约方并不产生强制法律约束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达成最终方案、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经友好协商和充分审慎研究,交易各方拟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范围、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涉及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均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作虽未达成最终目标,标的公司对成都先导的科研实力、专业素养及严谨态度表达了高度赞赏和充分认可, 公司亦期待与标的公司未来在业务领域探索新的合作机会,携手推动医药产业创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中。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寇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公司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1%。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董事寇福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25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1%,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公司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69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3%,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寇福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9,000股
持股比例	0.09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00股

股东名称	马秀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46,786股
持股比例	0.15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5,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81,158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之“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寇福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马秀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1,69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1,69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寇福平先生、马秀玲女士此前就对公司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2019年3月7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

3.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寇福平先生、马秀玲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寇福平先生、马秀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相关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即在2025年6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一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国内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7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提议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